

#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 年 03 月 24 日 食品安全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4 月 14 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學系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學分)

修業學分：

- (一) 學院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 (二) 系所特色課程 14 學分(外國學生得認列本校院外碩、博士班之學分)。
- (三) 學院選修至少 2 學分(外國學生得認列本校院外碩、博士班之學分)。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系碩士班者，應另補修本學系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

##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系存查。研究生有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須聘三位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第五條 (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且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書一致。
- (二)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選學分數並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經過系級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送請學系主任圈選，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
- (四)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 第六條 (未盡事宜)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